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建设〔2020〕7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发局（建管中心）：

现将《2020年全市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4月10日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2020 年全市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市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绿色建筑和提高建筑能效为目标，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新时期建筑方针，统筹疫情防控和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深入推进建筑领域绿色发展和创新发展，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全市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65%；全市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执行率和施工执行率达到 100%；城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60%以上；完成 127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任务；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 20%；力争有 7 家企业产品通过三星绿色建材认证；力争申报 10 项以上工程建设领域省级或市级地方标准；大幅提升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应用水平，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保持全省领先。积极跟进支持 3-5 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帮扶引导 8-10 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晋升甲级资质，培育壮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市场规模。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绿色建筑

1. 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关于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建设〔2020〕4 号），从方案设计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贯彻绿色建筑政策要求，全市绿色建

筑竣工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65%。落实绿色建筑能效测评制度，通过示范奖励等方式引导企业申报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发布 2019 年度合肥市绿色建筑行业发展报告，组织编制《合肥市“十四五”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 推进试点城市及示范项目科学建设。积极推进省级绿色生态综合试点城市建设，指导督促滨湖新区核心区 3 号区域能源站建设，完成《基于多能互补新能源技术在区域能源系统中应用研究》课题研究。指导 2019、2020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实施，督促各实施单位完成示范项目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挥示范资金绩效。

（二）推动建筑能效提升

3.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落实新建建筑全面执行 65% 节能设计标准，继续强化建设、设计、施工、图审、监理、测评等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实施过程监督，严格落实违规惩戒制度，确保全市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执行率和施工执行率达到 100%。

4. 完成国家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加强重点城市建设项目调度，按计划实施完成 127 万平方米重点城市建设节能改造任务，项目平均节能率不低于 15%，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不低于 60%，提高公共建筑能源利用效率，重点打造合肥市百货大楼、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一期）节能改造项目等一批特色示范项目。

5.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建筑能耗监测。推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60% 以上，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面积不小于 800 万平方米，积极推进多能互补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应用。逐步推进大

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能耗监测系统，新入市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筑不少于 25 栋。

三、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6. 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加快形成适应我市建设需要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产品，加快推进成熟技术的市场化应用，编制通用设计标准图集、产品设备手册、技术手册等。

7. 推动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推行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和标准化部品部件应用比例。研究推广预制构件全面采用“电子标签”（RFID）标识，探索 BIM 技术与地理信息集成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

（四）推广绿色建材

8. 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继续推动我市绿色建材认证评价工作，逐步建立绿色建材目录制管理，加大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绿色建材应用力度，出台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办法。

9. 推动建筑墙材转型升级。力争有 7 家企业产品通过三星绿色建材认证，培育和发展 1-2 家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导和培育 2-3 家绿色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龙头企业。促进新型墙材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重点推广石膏装配式墙体和自保温烧结砌块墙体；培育 1-2 家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绿色墙材产品的生产企业。

（五）推进科技进步，强化标准引领

10. 推进行业科技进步。支持企业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和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并做好服务，支持企业开展工程实践创新、总结并申报各级工法。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建设科技相关课题研究，推进建设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11. 大力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技术）应用。组织开展“首届合肥市 BIM 技术应用”技能竞赛，择优推荐参赛单位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BIM 技术技能竞赛。推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集成应用，新建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轨道交通、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厂和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应推广应用 BIM 技术。

12.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组织征集建设系统申报省、市地方标准，力争申报 10 项以上工程建设领域省级或市级地方标准，积极指导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编制应用工作，不断提高工程标准化应用水平。研究编制保障房标准化户型和装配式装修图集，按照需求导向，研究编制 1-2 项装配式建筑技术导则。完成《合肥市居住建筑绿色设计标准》、《合肥市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和《合肥市绿色建筑施工验收技术规程》的编制工作。编制《合肥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技术导则》和《合肥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应用技术指南》。

（六）加强勘察设计行业管理

13. 服务支持勘察设计公司发展。积极跟进支持 3-5 家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帮扶引导 8-10 家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申请晋升甲级资质；支持工程设计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业务，争取我市具备条件的勘察设计公司参与轨道交通等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策支持，争取将

勘察设计企业发展纳入财政奖补政策支持；积极帮助本市勘察设计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建立服务调度会制度，制定加强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实施意见，发布2019年度合肥市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报告。完善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组织开展年度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

14. 开展勘察设计监督检查。按照市城乡建设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是住宅和轨道交通）项目勘察设计开展检查，包括工程标准执行情况（含消防）、抗震设防、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和市场行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内容，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提高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

15. 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服务企业库，制定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流程和第三方审查服务单位考核办法，强化消防设计企业主体责任和第三方审查服务单位责任，加强监管，提升消防设计审查质量。

16. 开展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定期发布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研究制定对信用评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意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勘察设计业绩和质量、勘察设计企业获奖与科技创新、违规行为等与信用挂钩与市场联动。按照“守信褒奖、失信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原则，对勘察设计行业实施差异化监管。

17. 实施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会同市人防办贯彻落实施工图联合审查，将消防、人防并入施工图审查范围，优化审查流程，积极推进合肥市工程建设云平台进行数字化联合审图，信息共享，

提高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

附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目标	分值	备注
1	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施工标准执行率均达到100%;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市城乡建设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建筑节能(可与绿色建筑等检查合并)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每季度通过媒体宣传建筑节能或绿色建筑信息不少于1篇。	25	未达到100%的扣25分;每月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少一份扣1分;未开展建筑节能监督检查的,扣6分,监督检查无通知的,扣3分,无通报或处罚意见书的,扣3分;建筑节能或绿色建筑信息宣传每少一篇扣1分。
2	各县(市)区、开发区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开工面积比例达到100%,各县(市)、安巢开发区竣工面积比例达到50%,各区及经开、高新、新站开发区竣工面积比例达到65%;各县(市)主管部门应设置绿色建筑管理机构并配备管理人员,各区、开发区主管部门应明确绿色建筑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各县(市)主管部门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市城乡建设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开展绿色建筑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35	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开工面积比例未达标的,扣35分,竣工面积比例未达标的,扣5分;无绿色建筑管理机构的或未明确绿色建筑管理职能承担部门的,扣3分,未配备或明确管理人员的,扣3分;四县一市未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的,扣5分,每月按要求上报审查报表,少一份扣0.5分;未开展绿色建筑监督检查的,扣8分,监督检查无通知的,扣4分,无通报或处罚意见书的,扣4分。
3	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开展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各区及经开、高新、新站开发区新增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各县(市)新增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	15	未完成新增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的,扣5分,未开展无新增的,扣15分。
4	城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0%以上,四县一市新增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数量不少于2栋。	1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未达标的,扣8分。四县一市新增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未达标的,扣5分;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数量每少1栋扣1分。
5	完成2019年度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上报工作。	10	未按时完成辖区内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小于3000m ² 的不在统计范围内)、抽样50栋居住建筑、抽样40栋中小型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耗信息的上报工作,少一项扣3分。
备注	该目标任务为我局对各县(市)区、开发区2020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考核依据。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参照“关于印发《合肥市2020年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合建产组办(2020)2号)”文件。		